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09年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成人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6\\_B1\\_9F\\_E8\\_8B\\_8F\\_E7\\_9C\\_81\\_E6\\_c66\\_64443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6_B1_9F_E8_8B_8F_E7_9C_81_E6_c66_644430.htm) 各有关成人高等学校，各市招（考）办、考试院、招考中心：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09年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苏教考〔2009〕16号）文件精神，确保今年成人高校招生任务的圆满完成，现将今年成人高校招生录取主要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1.成立江苏省2009年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分管领导及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高教处、学生处、厅办公室、厅纪检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领导今年全省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研究决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录取规程等重大事项。

2.在省教育厅领导下，省教育考试院成立2009年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协调小组，以及录检、计审、系统、信访咨询、纪检秘宣财务、后勤保障等六个职能组，负责管理今年全省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

3.各招生学校要切实加强对录取工作的领导，要从实际出发，建立精干的录取工作领导和实施机构，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的规定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确保今年全省成人高校招生录取顺利进行。

二、录取体制

今年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组织实施，继续实行“学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的录取体制。即在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报名条件、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中，由招生学校根据本校招生章程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和录取专业，同时负责对遗留问题的处理。省教育考试院根据招生政策、院

校计划及考生成绩对招生学校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对其录取工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招生政策的情况予以纠正。各招生学校要建立自我约束机制，加强自我监督，各校的纪检、监察部门要参与招生工作，对招生工作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